

認識身心障礙 需求評估

有關「需求評估」及「福利服務」相關問題，請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專線：(02)2959-7111

<http://www.sw.ntpc.gov.tw>

(福利服務>身障福利>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專區)



認識身心障礙需求評估

自101年7月11日起，身心障礙鑑定新制增加需求評估服務，透過訪談方式，瞭解您的生活狀況，協助您選擇適合使用的福利服務。

第一項福利 領取證明後即可申請或使用

1. 一般性福利項目：如社會保險自付額減免、稅捐減免、學雜費減免等。
2. 經濟類補助：如生活補助、房屋租金補貼、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後可依需求自行提出申請。

必要陪伴者優惠、復康巴士、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資格

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後，社會局將評估核定使用資格。

第二項福利 須接受失能評估、輔具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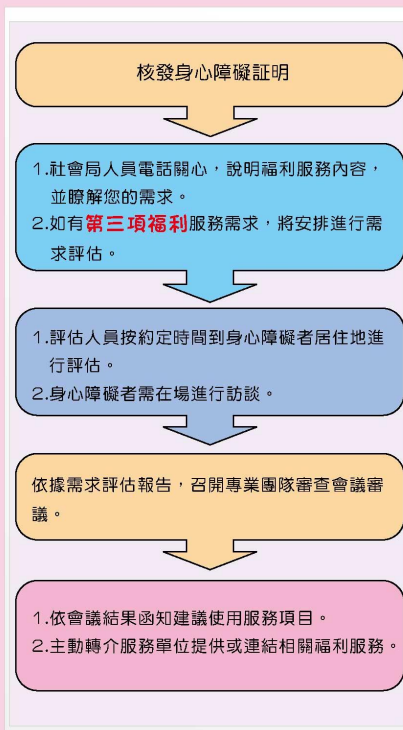
1. 長期照顧服務需求
2. 輔具服務需求
1. 須接受失能評估或輔具評估。
2. 社會局將主動轉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輔具資源中心。(不須評估之輔具項目可逕向輔具資源中心申辦)

第三項福利 須接受需求評估

1. 生活重建
2. 心理重建
3. 社區居住
4. 婚姻及生育輔導
5. 日間、住宿式照顧服務及費用補助
6.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7. 課後照顧
8.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9. 行為輔導
10. 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
11. 家庭托顧
12.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13. 友善服務

社會局將依需求評估結果，主動轉介服務單位。

需求評估流程



需求評估

01 需求評估需另外提出申請嗎？

身心障礙證明核發後，社會局將主動與您聯繫，安排後續需求評估事宜。

02 我可以選擇不要作需求評估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嗎？

為簡化證明核發流程，如您僅有一般普及式福利（如稅捐減免、經濟類補助）需求，於指定鑑定醫院完成鑑定作業後，即由社會局評估是否符合必要陪伴者優惠、復康巴士服務及行動不便者資格，對於符合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者，將直接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03 所有的福利服務都必須接受需求評估後才能申請嗎？

並不是所有的福利都必須經過需求評估後才能使用。

完成鑑定並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如有第三項福利服務需求，才需接受評估。

04 我的戶籍在新北市，但實際居住在其他縣市，我可以在居住地進行需求評估嗎？

如您實際居住在其他縣市，可於社會局聯繫時主動告知，我們將安排於居住地進行需求評估。

05 聽說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的申請資格變嚴格了，是真的嗎？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係為保障「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權利，所以，已完成新制鑑定並取得身心障礙證明，需符合「行動不便」才能申請。

您收到身心障礙證明後，對行動不便判定結果有異議，可至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異議申覆，社會局將會派員進行訪視評估，進一步了解身心障礙者情形，並重新審議。

